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應屆畢業班學生受獎資格審查實施要點

115-05-04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 公平公正審核機制：建立透明、客觀且制度化的畢業生受獎資格審查機制，確保各類獎項的評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二、 獎勵多元優異表現：除學業成績外，同時肯定學生在技藝、藝才、體育及熱心服務等多元領域的傑出表現，以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- 三、 激發學生榮譽感：透過公開表揚應屆畢業生之優良事蹟與勤學態度（如全勤獎），激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形塑校園積極向上之學習風氣。
- 四、 整合社會資源：有效管理並媒合來自公家機關、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之獎助資源，使其能精確落實於獎勵優秀學子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 資格審核：

學生修業期滿，是否符合受獎資格，由本校『畢業生受獎資格審查小組』共同審查之，小組成員包含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 1 人：校長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- (三) 導師代表（代表人數視當年度應屆畢業生班級數而定）：九年級導師。
- (四) 教師會代表 1 人（無教師會，由教師代表）。
- (五) 家長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之。

二、 受獎獎項設置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：以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計算基準，計算至九年級下學期第二段考，每班取一名

獎 項	受 獎 資 格	備 註
縣 長 獎	總 平 均 第 一 名	一并發放永宏蘭獎助學金
議 長 獎	總 平 均 第 二 名	一并發放福安宮獎助學金
鎮 長 獎	總 平 均 第 三 名	一并發放蘇天生獎助學金
鎮代表主席獎	總 平 均 第 四 名	
校 長 獎	總 平 均 第 五 名	
家長會長獎	總 平 均 第 六 名	
民代獎及其它機關團體獎項	1. 總平均第七名起，頒發此獎項，每增加一個獎項，則依次頒發給下一個成績排名；例如，如果只有一個獎項，則頒發給第各班七名學生，則有第二個獎項，則頒發給各班第八名學生，以此類推。 2. 獎項頒發順序，以公家機構（含民代、民代候選人）優先，其次為私人機關團體。公機構頒發順序，以中央至地方為頒發順序，如超過一個以上獎項，則以提供獎項內容與歷年統計提供獎項次數為主要頒發順序。 3. 如獎項內容為獎助學金，則依其金額多寡，依序并入第四名獎項，以此類推。 4. 民代獎頒獎名稱以『名稱+頭銜』獎命名，例如「○○○立法委員獎」、「○○○鎮民代表獎」。	

	5. 如獎項數量超過班級人數，則將多餘獎項從第一名起，依名次順序再次發放，直到獎項發放完畢為止。
--	--

以各獎項各班成績若有同分者，以語文領域（國文）優先評比，再同分則以數學領域評比。

(二) 光中之光獎：以下獎項由各權責處室，依學生實際表現提供名單，名額不限。

獎 項	受 獎 資 格	提 報 處 室
技 藝 優 良 獎	當學年度縣級以上技藝競賽表現成績	輔 導 室
藝才成績優良獎	當學年度縣級以上藝才競賽表現成績	教 務 處
體育成績優良獎	當學年度縣級以上體育競賽表現成績	學 務 處

(三) 服務獎：由各處室與班級導師提名平時熱心服務學生。

獎 項	名 額	提 報 單 位
班級服務獎	每班一名	九年級各班導師
處室服務獎	各處室二名為原則，受獎人數由各處室依學生實際表現狀況彈性調整	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四處室

(四) 全勤獎：不限名額，頒發對象為三年在學期間，未有事、病假紀錄（健康中心休息三年累積不得超過 7 小時），也無外出紀錄之應屆畢業生，統計至畢業前一天。

(五) 升學績優學生：由權責單位(比照光中之光獎)提報依會考、技藝、藝才、體育優良或經由其它特殊表現，錄取優良學校之應屆畢業生，於畢業典禮中，由司儀唱名表揚，不另頒發獎狀和獎品，學生亦不用上台。

(六) 如果未盡事宜，則依『畢業生受獎資格審查小組』決議執行。

(七) 以上獎項，皆經由本校『畢業生受獎資格審查小組』共同審查核可後頒給。

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